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307 号《关于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河旋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新时代证券”）担任黄河旋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黄河旋风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黄河旋风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5 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黄河旋风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逐一发表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及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匠智能”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3,571,428 股。同时向乔秋生、陈俊、刘建设、杜长洪、徐永杰、张永健、王裕昌发行不超过 43,795,62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中，33,000 万元用于公司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产业化项目，3,000 万元用于明匠智能补充营运资金，剩余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匠智能成为黄河旋风的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1月9日，明匠智能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5〕第1400000320151106016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明匠智能100%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00201511060518）。公司已持有明匠智能100%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2050009号），截至2015年11月10日，黄河旋风已经收到明匠智能100%股权。2015年11月12日，黄河旋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黄河旋风向陈俊等非公开发行的53,571,428股普通股已经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205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0日，新时代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款为419,999,995.80元。2015年12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205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1日，黄河旋风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795,6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59元，共募集资金419,999,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7,367.0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922,628.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3,795,6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3,127,008.75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795,620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5月20日，黄河旋风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黄河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5月20日，黄河旋风与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黄河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本协议所指股份特指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5月20日，黄河旋风与乔秋生、陈俊、刘建设、杜长洪、徐永杰、张永建、王裕昌等特定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做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黄河旋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黄河集团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黄河旋风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拟将暂停转让在黄河旋风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

		持有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	明匠智能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5,070万元。
陈俊、姜圆圆、沈善俊、杨琴华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黄河旋风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黄河旋风拥有权益的股份。
	业绩承诺	明匠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70 万元。
	权属清晰	本人对所持该股权或股份享有真实的、完整的、无任何争议的权利。该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和信托安排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情形，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该股份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转让至黄河旋风名下。
陈俊、姜圆圆	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黄河旋风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黄河旋风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黄河旋风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黄河集团、乔秋生、刘建设、徐永杰、张永建、王裕昌	锁定期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黄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乔秋生、刘建设、徐永杰、张永建、王裕昌将不减持所持有的黄河旋风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如有）。
--	------------------------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060009 号），明匠智能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3,170.26 万元，已达到利润承诺方关于 2015 年度明匠智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四、募集配套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7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43,795,6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59 元，共募集资金 419,999,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7,367.0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922,628.75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达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205001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2,452,417.13 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公司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产业化项目，3,000 万元用于明匠智能补充营运资金，剩余 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此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产业化项目前期投入的 172,452,417.13 元。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品种最齐全的超硬材料供应商。公司以超硬材料单晶为主业，以超硬复合材料和金属粉末为次主业，兼顾超硬材料及聚晶复合材料制品、建筑机械、塔式起重机等产业发展。公司的超硬材料单晶是超硬材料产业链的基础性产品，其支撑了整个超硬材料下游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相关行业持续低迷，超硬材料行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产能的持续增加和总需求量的持续减少，造成超硬材料行业恶性竞争加剧，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顺势利导，迎难而上，严格按照年初公司一号文件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工艺创新为主线，产品质量为生命，成本降低为首要方法，收入增量为主要目标的经营战略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增长的发展理念，积极尝试流程再造，在成本持续降低的同时，较大程度地提升了产品质量，有效地遏制了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的利润下滑趋势，实现了主业的平稳发展，规模的良性扩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实现了向工业 4.0 智能化制造领域的发展，有助于实现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94.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87.03 万元，同比增长 22.93%。

（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期变动比
营业收入	181,694.90	166,206.20	9.32%
营业利润	30,961.11	25,268.82	22.53%
利润总额	31,806.50	25,762.39	23.4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487.03	22,359.94	22.93%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本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重视如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目前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方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供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过 震

董文婕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